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695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等，原處分機關依民眾反映，查得訴願人於「xxxxxxx ○○○○」網站〔網址：<https://www.xxxxxxx.x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網站，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13 年 10 月 9 日〕刊登如附表所示「【○○○代言推薦】xxxxxxx ○○○○_○○○○○○○○」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廣告是否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釋示，經該署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 FDA 企字第 1139089909 號函釋（下稱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26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3316956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1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一款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第一項虛偽、誇大與第二項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0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四項所定準則有關宣傳或廣告之內容、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第 3 條規定：「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誇大：一、與事實不符。二、無證據，或證據不足以佐證。三、逾越本法第三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5 年 4 月 13 日衛署食字第 0950014814 號函釋（下稱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廣告行為之構成，係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進而達到招徠商業利益之效果。故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則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

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071610115 號公告（下稱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主旨：修正『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除第 14 項『非藥用牙膏、漱口水類』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外，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附件 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六、化粧水／油／面霜乳液類：……2. 保養皮膚用乳液、乳霜、凝膠、油……。」

食藥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 FDA 企字第 1139089909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xxxxxxx ○○○○ _○○○○○○○○』產品宣稱疑義一案…說明：……二、按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下稱認定準則）第 2 條規定……三、倘旨揭產品為化粧品，則其透過網頁內容嵌入 xxxxxxxx 影片宣稱『異味感染』、『打擊濕黏分泌物』、『私密處漏尿問題』等改善效果，已逾越本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涉及違反認定準則規定。……」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網頁所嵌入影片並非由訴願人自行製作，來源為公開之 xxxx

xxx 影片，引用目的僅為提供消費者參考，無任何主觀意圖誇大產品效果，訴願人已移除頁面上相關影片引用，違規內容非訴願人自行製作或宣傳，並無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如附表所示內容涉及誇大之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網頁列印資料、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控表及食藥署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網頁所嵌入影片並非由其自行製作，來源為公開之 xxxxxxxx 影片，引用目的僅為提供消費者參考，並無任何主觀意圖誇大產品效果，已移除頁面上相關影片引用，違規內容非其自行製作或宣傳，其無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云云：

(一) 按化粧品指施於人體外部、牙齒或口腔黏膜，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改善體味、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標示、宣傳或廣告涉及虛偽、誇大之認定，應就其傳達予消費者之品名、文字敘述、圖案、符號、影像、聲音或其他訊息之相互關聯意義，依整體表現綜合判斷之；表述內容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等情形，應認已涉及虛偽或誇大；違反者，處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20 條第 1 項、認定準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按網站中販售特定產品，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廣告範疇，亦有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訴願人於系爭網頁刊登系爭廣告，經原處分機關函詢食藥署，該署以 11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略以：「……有關貴局函詢網路刊登『xxxxxxx○○○○_○○○○○○○○』產品宣稱疑義一案……說明：……三、倘旨揭產品為化粧品，則其透過網頁內容嵌入 xxxxxxxx 影片宣稱『異味感染』、『打擊濕黏分泌物』、『私密處漏尿問題』等改善效果，已逾越本法第 3 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涉及違反認定準則規定。……」則原處分機關依該函釋意旨及系爭廣告整體表現、廣告文詞等，審認足以使消費者認為系爭化粧品可達到有效預防感染、打擊濕黏分泌物、私密處漏尿問題、抑菌、抗菌、舒緩紅腫等功效，逾越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3 條所定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已涉及誇大，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誤。又網站中如有販售特定產品，該網站內所有網頁，以及可連結之網站、網頁、網址等內容，均屬於廣告範疇，經前衛生署 95 年 4 月 13 日函釋在案，業如前述，則

系爭網站販售系爭化粧品，於網頁嵌入影片自屬系爭廣告範疇；是訴願人尚難以系爭廣告引用之 XXXXXXX 影片非由其自行製作或宣傳等為由，而邀免其責。訴願人既為化粧品販售業者，對於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宣稱詞句涉及誇大，與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難謂無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附表

違規廣告內容
「.....(○○○)重現女性『妹力』雙方溫熱增感.....舒緩抗菌.....微熱感受改善絲蜜讓關係更親密.....抑菌除臭..... 告別異味.....平衡私密肌 pH 值.....草本萃取更天然健康 PH 值.....溫和柔順貼近妳的私密肌私密處.....改善異味及暗沉.....恢復潤澤 彈嫩.....緊縮有感.....抑菌.....異味消散抑菌舒緩.....去除異味.....舒緩抑菌揮別鬆垮.....增加抗氧力.....抑菌淨化隔絕異味.....舒緩抑菌.....改善私密悶悶味.....提升循環微熱感.....私密處.....味道也好了很多運動後也不會臭臭.....不會悶悶臭臭.....（影片）異味.....感染.....鬆弛.....私密處搔癢 坐/站都不舒服.....分泌物問題.....抗菌預防感染.....打擊濕黏分泌物.....重拾清爽下半身.....鬆弛.....打噴嚏 私密處漏尿問題性生活 不盡興 不滿意.....明顯月經異味私密處異味 改善有感.....抑制黑色素淡化黑色素.....舒緩.....保護妹妹妹妹變白變緊.....保養私密處.....私密處 除了嫩白之外.....非常 Q 彈水潤.....吸收後血液就會幫你循環.....針對女性私密處.....鎮靜舒緩...遇到體力很好的男生.....也不用害怕哦.....私密處保養.....可以 抗菌.....親密關係之後.....舒緩.....女生那邊 的紅腫.....」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